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5日以通讯或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巧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盘活子公司的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9月11日